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挖掘企业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2票,其中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宋妤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为增强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大伟业"或"标的公司")运营能力,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拟以总额2,88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并取得其合计4.52%的股权(即标的公司23.6699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三大伟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23.6699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重庆三大伟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监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以总额2,880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其中23.66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56.33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合计占其4.52%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海尔生物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范围、持股平台的管理规则、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项。

员工持股平台内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定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设立完毕,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平台内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员工持股平台(统称)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对重庆三大伟业增资的2个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完毕,员工持股平台拟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主要为重庆三大伟业经营管理团队及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09427765Y
法定代表人	刘占杰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1号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1年8月30日至203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兽药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关系说明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血技")持有重庆三大伟业90%的股份

2、标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60.91	14,646.05
负债总额	6,851.60	3,722.89
净资产额	12,109.31	10,923.1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06.14	2,981.79
净利润	4,440.94	98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0.49	824.26

3、放弃优先认购权说明

重庆三大伟业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重庆三大伟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股东名册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尔血技	450	90%	450	85.93%
钟世良	50	10%	50	9.55%
员工持股平台	-	-	23.6699	4.52%
合计	500	100%	523.6699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基于公司以人民币5.472亿元收购重庆三大伟业90%股权的评估和定价情况(详见公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同时鉴于重庆三大伟业自被收购以来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无重大资本开支,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90%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总额2,880万元人民币投资重庆三大伟业占其合计4.52%的股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员工持股平台(统称)

乙方: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钟世良

丁方: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总额2,880万元人民币对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其中23.66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56.33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重庆三大伟业的股权比例为4.52%。

2、重庆三大伟业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后的1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指法人)及本人亲笔(自然人)签字,并经过青岛海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主要约定义务,则构成违约。

(三)其他事项

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尚在办理相关手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时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向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增资,一方面提升了其资本实力,增资款可直接用于重庆三大伟业建设发展,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另一方面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入,展示了员工对重庆三大伟业发展的信心,也可更好地调动重庆三大伟业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挖掘企业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加速公司血液安全生态布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关联监事已经回避表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挖掘企业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尔生物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6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17,254,89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78%)的股东王惠明,拟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25%)的股东吴其超,拟减持不超过2,90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7%)。以上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在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交易的,将在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 截止2021年7月26日,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股东王惠明未减持公司股份,股东吴其超合计减持864,240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185,840股,实施后678,400股)。截止2021年7月26日收盘后,王惠明持有公司股份24,156,8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79%),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25,164,2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惠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254,893	5.78%	IPO前取得:17,254,893股
吴其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892	6.25%	IPO前取得:18,644,8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小翔	22,056,978	7.3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惠明	17,254,893	5.7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黄春生	18,644,893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7,956,764	19.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惠明	0	0.00%	2021/1/27~2021/7/26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2,800,000股	24,156,850	5.79%
吴其超	864,240	0.22%	2021/1/27~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5.70-8.15	5,377,736.40	未完成:2,035,760股	25,164,273	6.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招商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招商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证券(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1-06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1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2,729,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1.93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9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00,035,441.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职工监事胡向怀先生于2021年6月1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于2021年6月2日卖出875股,所得收益已全数上交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6,923,604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736,923,604股的25%,即184,230,90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2,729,82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1-06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韵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1-06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韵芸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宋韵芸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其已于2021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日,宋韵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宋韵芸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3461118-8235

传真:021-63460611

电子邮箱:songyunyun@nanjid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中心3号楼10楼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宋韵芸女士简历

宋韵芸女士,1988年7月出生,文学学士。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理财周报》社上海新闻中心任财经记者;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慧通讯社任财经记者;2013年8月至2021年3月,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2021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宋韵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宋韵芸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已于2021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宋韵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王海峰、吴小亚、马卫民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2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仲裁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1、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的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2、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1) 深圳华力特偿还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9,882,056.82元,利息(含罚息)人民币2,223,374.79元、复利人民币8,486.05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3月9日,之后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2)深圳华力特补偿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400,337.94元;

(3)深圳华力特补偿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因本案产生的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27,725元,由深圳华力特承担。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已预交该费用,深圳华力特直接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支付人民币327,725元;

(5)猛狮科技、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方魁、陈爱素对深圳华力特应付的上述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有权依法处分深圳华力特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南侧的A608-0141宗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826号]及地上建筑物,并就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履行义务,深圳华力特、猛狮科技、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方魁、陈爱素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逾期未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的裁决结果已生效,公司、深圳华力特正就仲裁结果与债权人进行积极协商,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8起,涉案金额共约13,081.8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28日起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上述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申购或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好买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好买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好买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好买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好买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